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慧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，监事黄艳女士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

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

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